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台中市警察局

貳、案由：台中縣太平市民董冬雄於八十五年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並移送檢方偵辦後起訴，案經法院判決七年三個月有期徒刑定讞，入獄服刑。嗣因檢警查出涉案者為詹博勝，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再審，台灣高等法院改判董冬雄無罪開釋，迄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得平反，已造成冤獄一千三百二十四天，核台中市警察局偵辦過程及警政署處理情形，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甲、事實

民國（以下同）八十五年三月六日十六時十分，台中市民族路二〇六號銀河大飯店，發生強盜案，被害人翁佩倩立即向飯店經理卜寅生報告，再由卜寅生向轄區大誠派出所報案，線上巡邏警員邱有權、況源慶前往處理，到達現場時歹徒已逃逸，遂請翁佩倩至大誠派出所說明案情，據邱有權稱：「請被害人先回去清點損失財物，卻未再來，嗣因勤務繁忙，未再繼續追查此案」。直至八十五年三月廿八日凌晨一時四十分許董冬雄、黃振興二人在台中市綠川西街第一廣場前，為台中市刑警隊員警查獲攜帶改造手槍及藍波刀等違禁物，經帶回台中市警察局偵訊（未錄音、錄影），黃振興自白坦承曾與董冬雄共同連續強盜搶奪，除查獲藍波刀、改造手槍及犯案用之JRP 八二八號重機車（董冬雄胞妹董美英所有），

復經被害人翁佩倩、范姜惠美、何寶洽、洪于嵐及方政和指認，擴大偵破多起強盜案件。而台中縣警察局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及四月十五日借提董冬雄、黃振興繼續進行偵查，並於同年五月三日正式以其二人涉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強盜、搶奪、懲治盜匪嫌疑案件移送台中地檢署偵辦，由檢察官偵訊後諭令收押。全案經法院判決，其中被告董冬雄因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件，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三月，於三審定讞後解送監獄執行。嗣因台中縣警察局東勢分局偵查員李陵國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一時許在分局刑事組備勤時，有與本案無關之他案被告詹博勝向台中縣警察局東勢分局自首強盜犯行達十餘件，並堅稱銀河大飯店強盜案確為其所犯，嗣台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該分局員警帶同涉嫌人詹博勝至其所犯強盜、竊盜之處所及尋找各被害人查證，其中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經被害人翁佩倩當場指認應係詹博勝所為無訛，始發現董冬雄所犯強盜案早已判刑確定，嗣台中高分檢檢察官提起再審，經台灣高等法院改判董冬雄無罪開釋，已造成冤獄一千三百二十四天，其嚴重侵害人權，斲傷司法公信，違背社會公平正義之要求，莫此為甚。

## 乙、理由

台中市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偵辦本案蒐證作業草率，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偵訊方法、辦案觀念及技能訓練，未臻落實；警政署及台中市警察局又未針對冤獄成因及缺失切實檢討改進，均有疏失：

- 一、台中市刑警隊偵辦本案為表彰工作績效，一味追求迅速破案，未查明事證，被害人指認作業草率，致被害人為不實指認，輕入人罪：

(一) 按偵查犯罪程序中，任何檢警互動關係，無不在保障基本人權規範之下，尤其警察人員實施偵查，切忌拘泥於破案績效壓力或囿於先入為主之主觀判斷，忽略法之程序正義，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0-007及0400一對警察人員於辦案時，應以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查所得之正確資料證據，作為偵查工作之基礎，已規定甚明。查台中市刑警隊於八十五年三月廿八日凌晨一時四十分於台中市第一廣場前臨檢時，雖查獲董冬雄及黃振興無故攜帶改造手槍及藍波刀等危險物品，惟尚未掌握其二人具體犯罪事證，亦未蒐查其他相關證物，即主觀推測其二人涉及轄內多起結夥強盜搶奪案件，逕通知轄內被害人到場指認，再於警訊中告知其二人之罪嫌已由被害人指認，並提示刑案犯罪細節，促其二人自白認罪。此據台中市刑警隊第四組組長林金宏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於台中高分院訊問時證稱：「當時我們是把一些案子清理出來，找被害人來指認」及該隊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所製作董冬雄、黃振興警訊筆錄中所載，均先由承辦員警提示犯罪之時、地及犯案手法等情節，再令被告供稱是否犯案，足見端倪。復查，董冬雄、黃振興因事實上未涉及銀河大飯店強盜案，故顯難知悉有關歹徒作案細節，然承辦員警為求黃振興之自白能與所推擬之結夥強盜案情相符，使作為緊扣董冬雄犯案之佐證，竟誘導黃振興陳訴不實之口供。案經本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約詢台中市刑警隊長陳才馨、四組組長林金宏及相關承辦員警時，雖均一致否認有利用不正方法對董冬雄、黃振興取供情事，惟查黃振興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警察借提訊問筆錄中供稱：「當時董冬雄騎了RIP 八二八號

機車載我至銀河大飯店，由我在外把風，董冬雄一人進入，過一會兒他就跑出來，載我逃離現場」，「當時董冬雄從銀河飯店匆忙的跑出來後，他說沒有搶到錢，故我沒有分到錢」，黃振興既未曾參與銀河大飯店強盜犯行，豈會自白認罪？又何獨在警訊時能詳細捏造、供述董冬雄確與其共犯並由董嫌獨占強盜財物等犯案情節？諸此事實，均足顯示台中市刑警隊偵辦本案，確有為表彰工作績效，一味追求迅速破案，未查明事證即輕入人罪之疏失。

(二) 本案承辦員警如為補足被告自白法定證據，本應依法就董冬雄、黃振興之供述情節，綜合現場跡證及被害人報案指述等事實，鉅細靡遺展開查證，以查明其二人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經查董、黃二人被移送之各案罪嫌，皆屬乘人不備之飛車搶奪或深夜光線昏暗下之強盜案件，因被害人在飽受驚嚇之餘，對歹徒之印象難免模糊，故對於被害人之指認及證詞，尤應嚴求謹慎正確。惟承辦員警在尚未查明犯罪事實及蒐齊證據之情況下，即通知被害人何寶洽、洪于嵐、方政和、范姜惠美、劉美琪、翁佩倩等人前往指認董、黃二人。又上開被害人在警訊筆錄雖皆指認明確，然案經移送台中地檢署於檢察官復訊時，除翁佩倩指認董冬雄、方政和指認黃振興犯案外，餘者卻又多語意含糊、不能確認。諸如：被害人余麗珠警訊時稱：「當時他二人靠近我時，我有看見他們，且對於當時發生之情形，我印象深刻，故能確定」，於檢察官訊問時卻答稱：「因當時我極度害怕，所以沒看清楚」；檢察官詢問余麗珠何以前後供述不同，竟答稱「我現在所說與在警訊時所說一樣」。又卷查警訊筆錄，被害人於筆錄中雖明確指

認董冬雄涉嫌強盜搶奪，惟遍查偵查卷宗，未見承辦人員記載指認方式、指認地點、指認過程等程序事項，僅記載指認之結果（均屬「經我當場指認就是董冬雄」等語），益見因指認制度之不健全，難以避免承辦員警於指認時遂行不當之暗示或誘導。雖刑事組長林金宏於本院詢問時固答稱：「當時係將被害人翁佩倩帶至指認室指認」，惟查翁佩倩嗣後於詹博勝自首搶劫銀河大飯店後，向檢察官供稱：「案發後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通知我前去指認另乙名涉及刑案之男子（指董冬雄），因在指認當時該男子在吃便當，而且因案發不久我很害怕而不敢正面看他，所以不能確認，而今日看到詹博勝之後，我就能確定搶錢的人是詹博勝」（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八年度偵字第六二〇八、六八二二號被告詹博勝強盜案卷、八十八年度再字第二號刑事判決），顯見翁佩倩指認時因畏恐搶嫌，未經詳細觀察即遽加指認。甚且，在本案調查委員自動調查本案後，刑事警察局派員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訪談翁佩倩時，據翁佩倩稱：「：因為當時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第四組員警告訴我，董冬雄、黃振興有到過銀河大飯店搶錢，我想既然他們承認，我也就指認了」，更見本案警察之偵訊過程及被害人之指認結果，確存在重大瑕疵。

（三）綜上，核台中市刑警隊員警所為，顯有違警察偵查犯罪規範〇六〇二四：「詢問應態度誠懇，勿持成見，更不可受外力左右，絕對客觀，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之情況下坦承供述」之規定，被害人指認作業程序尤屬草率。

一、銀河大飯店強盜案，大誠派出所受理該案後匿報，致相關跡證喪失，遺誤破案時機；

按匿報刑案致刑案統計與實際情形不符，將誤導勤務規劃，使整體犯罪預防與刑案偵查偏離正軌，加重治安惡化。查警政署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函頒「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一)、懲處標準：『匿報』，受理員警記過乙次，第一層主管申誡二次。(二)、違反報告紀律，情節重大或影響警譽者，得依規定加重其處分」對匿報之懲處規定甚明。本件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件發生之初，台中市警察局大誠派出所警員邱有權於八十五年三月六日十六時十分至十八時負責轄區巡邏勤務，邱員於十六時十分接獲勤務中心電話指明轄區內民族路二〇六號銀河大飯店發生強盜案件後，雖有前往處理，但事後在工作記錄簿上竟填寫「無事故」，其匿報暴力犯罪刑案之情事至明，而本案造成冤獄，核與員警邱有權之匿報作為顯有關連，嚴重影響警譽，台中市警察局本應厲行懲處，惟該局卻延至本院調查委員自動調查本案後，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懲令「受理員警邱有權記過一次，第一層主管楊珍木申誡乙次」之處分，經酌其懲度顯然過輕，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為嚴正報案紀律，強化偵防作為，根絕匿報情事，應重新檢討議處結果。

### 三、台中市刑警隊辦理起贓查證作為，未臻詳實：

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除依據黃振興自白曾與董冬雄共犯銀河大飯店強盜案件及被害人翁佩倩指認董冬雄確為罪犯外，未再就其二人作案使用之機車令被害人指認，亦未對犯罪所得之贓物深入調查，即率爾認定董冬雄連續犯下七件強盜搶奪重案，而將之移送台中地檢署。例如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移送董冬雄、黃振興之犯罪工具藍波刀、手槍、

機車。刀槍雖令證人指認，惟機車未見證人指認。另藍波刀及手槍同類物品極為類似，欠缺可供辯認之特徵，但證人於警訊筆錄中均指認歷歷，明顯有違經驗法則；而對較易辯認之機車部分，各被害人縱未記清車號，對車型、顏色應稍有印象，卻捨而不採。另警方所指之董、黃二人涉案機車型式為三陽牌迪奧(DiO)一〇〇C C型二行程(非排檔)綠色速克達(牌照號碼JRP 八二八號機車，型式G一〇〇H)見車籍系統查詢認可資料)，該種車型較小，董、黃二人身材魁梧，果真騎乘該機車行搶，正可做為被害人回憶案情之佐證。再者，證人何寶洽於警訊筆錄中特別指出「歹徒二人騎乘有排檔之機車」，范姜惠美亦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目擊董冬雄與一名男子騎乘一部白色機車(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偵卷第八四、八五頁)」即可發見原扣案證物為非排檔綠色機車，顯與證人所稱嫌犯之作案工具為排檔機車或白色機車之證詞不符。對其他被害人之警訊筆錄，亦未見詢問或辨認歹徒乘坐之機車，辦案過程顯有瑕疵。另就贓物查證而言，台中市警察局移送之七件強盜案件中，除受害人翁佩倩被搶捌仟元外，餘六人均係皮包被搶，惟卷內均無任何起贓查證之作為，造成冤獄結果，足見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查證未臻詳實。

#### 四、台中市刑警隊承辦員警於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

警察單位辦理刑事偵查之目的在於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秩序，惟若偵查方法有瑕疵，將會影響司法起訴及判決結果，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係於八十七年一月廿一日增訂，本案發生

於八十五年三月間雖尚不適用上開法律規定，惟另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0六0二五之六詢問時應運用技巧，並配合科學方法（如錄音、錄影等）……。」，對詢問之應辦流程規定甚明。本案既屬影響社會治安之重大刑案（屬暴力犯罪案件），台中市刑警隊承辦員警經研判董冬雄為涉及多起強盜案件之罪嫌，本當嚴格要求，切實遵守警察偵查規範，秉持毋枉毋縱精神，以科學方法蒐集證據、發掘線索，合法取證，使案情真相大白，殊不得僅因犯罪嫌疑人持有危險物品即輕入人罪，而有違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原則。惟查台中市刑警隊之製作警訊筆錄過程，均未錄音、錄影，更查無使用錄影帶、錄音帶登記表等檔案資料，揆其偵訊作業違反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顯有違失。

#### 五、警察單位偵訊方法、辦案觀念及技能訓練，未臻落實：

健全之偵訊方法、辦案觀念及技能訓練，攸關犯罪證據之蒐尋與獲取，而良好之警訊技巧，足讓被偵訊人暢所欲言不會訊後翻供。帶領所屬偵辦本案之台中刑警隊組長林金宏於本院約詢時，仍辯稱一切依法定程序辦理，亦見該隊人員忽視法令規定，對偵訊過程之合法性及偵訊紀律之要求，流於形式，核有疏失。查警察單位傳統之辦案模式，慣於先以抓人作為偵查犯罪之首要目標，一旦發生犯罪，即先從被害人、證人著手偵查，企圖先由相關人等之言詞中，搜尋破案之契機，再全面進行蒐證，往往過於依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而輕忽物證之蒐羅，造成物證僅列於補強證據之地位，徒憑偵訊取得粗糙之證供，使全案繫屬審判法院後，因證據無法與犯罪事實緊密扣合，使原應於第一時間掌握之關鍵性證物，早已遺失殆盡。以本案為例，台中市



刑警隊移送董冬雄、黃振興之犯罪工具藍波刀、手槍、機車，雖刀槍已令證人辨認，然機車未見證人指認，而藍波刀及手槍同類物品極為類似，欠缺可供辯認之特徵，亦未就其他證物繼續深入查證。按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乃在正確行使國家刑罰權，此端賴犯罪證據在合法程序下，得以及時完整之搜尋與獲取，為落實現代化科學辦案，偵辦犯罪之步驟，應由僅重視「先向相關人等取供」調整為「兼顧積極蒐全物證」，配合精密之科學方法及細膩之蒐證技巧，掌握破案契機，一旦證據蒐集齊全，相關人之證供即非絕對之唯一論據。鑑上事實，應如何重新調整部分員警之傳統辦案觀念與方式，強化警察單位警訊技能訓練，注意辦案法定程序，提昇執法品質，已刻不容緩，警政署尤不得再坐視輕忽，亟應確實檢討改進。

#### 六、警政署及台中市警察局未針對本案冤獄成因及缺失切實檢討改進：

據台中市警察局九十年元月三日函本院之查復報告二—(十二)指陳：該局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報請註銷相關承辦員警功獎，但應就破獲共同被告黃振興結夥強盜部分「重新報請議獎」，就原台灣省政府警務處核發本案破案獎金十萬元部分，因分配獎金人員多位已分調他單位，且已扣除所得稅，不易追回，又黃振興結夥盜案經起訴判決在案，董、黃二人持有槍械為警查獲，亦屬事實，故「暫未追回破案獎金」。惟破案獎勵之目的，在於鼓舞員警士氣，激勵辦案效率，並以「獎所當獎」為準則，查台中市警察局及刑警隊偵辦董冬雄涉嫌強盜案過程中，匿報重大刑案，未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且未及時訊問被害人或證人，復於查獲董冬雄、黃振興無故攜帶刀械後，

清理舊案，未經翔實偵查蒐證，即率依被害人指認，宣佈連破其二人所犯七大刑案並移送偵辦等情，瑕疵甚明，該案復造成人權保障上重大違失，其責任歸屬，不容混淆。若任由承辦人員撤銷功獎後另行報獎，或借故保留破案獎金，無異賞罰不清，是非不明。警察單位允應藉此案例，痛下決心，積極研究現行偵查實務上之缺失，以建立更符合程序正義的偵查作為，方足因應保障人權之時代潮流，徹底改變社會大眾對警察辦案的詬責。

綜上，董冬雄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台灣高等法院再審改判無罪，嗣該案經媒體披露，造成社會輿論譁然，警政署本應即予正視，虛心檢討，卻遲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因本院調查委員提出自動調查，始函飭台中市警察局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其處置作為顯欠積極，而相關承辦人員已領之破案獎金，迄今仍未追回妥處，殊有不當。

提案委員： 林 鉅 銀  
                  李 伸 一  
                  謝 慶 輝